

洞口县林业局文件

洞林发〔2025〕5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项目计划 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4〕330 号）文件和湖南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任务计划的通知》（湘林规函〔2025〕4 号）文件精神，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项目计划下发，请遵照执行。

一、建设项目及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共 3 个，中央衔接资金 165 万元。洞口县罗溪国有林场 60 万元，新建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 100 亩；洞口县桥头国有林场 60 万元，新建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 100 亩；洞口县桐

山国有林场 45 万元，新建管护站点一处。

二、项目实施单位

洞口县罗溪国有林场、洞口县桥头国有林场、洞口县桐山国有林场。

三、项目建设地点

洞口县罗溪国有林场王牛石工区、洞口县桥头国有林场大合界工区、洞口县桐山国有林场高麻塘工区。

四、项目建设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竣工、审计、验收及报账。

五、有关要求

（一）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湘财农〔2022〕14 号）有关规定要求使用管理。

（二）监管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落实项目实施、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组织机构，完善项目用地、环评等相关手续，保质保量落实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安全和效益。在项目实施和管理中，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制，对涉及需政府采购或招投标范围的，要完善相关采购及招投标手续、建设协议、合同等，规范项目档案资料。

（三）效益要求。实施单位要积极探索创新项目运作模式，建立多种形式、合理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带动农户增收。

